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2-104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 0982 民初 3701 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案件：关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银行”）与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胜药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已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号：（2022）苏 0982 民初 3701 号文件及大丰银行提供的民事起诉状。

进展情况：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982民初3701号文件，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克胜药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85万元、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的利息161,629.38元，合计20,011,629.38元，并承担本金1,985万元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被告吉药控股、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仕”）、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双龙”）对被告克胜药业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克胜药业所有的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山路52号1幢、3幢 [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盐城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802号、0020805号] 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合同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858元，减半收取70,929元，由被告克胜药业、吉药控股、普华制药、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双龙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汇缴至本院。

二、累计诉讼情况

1、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借款纠纷

因海通恒运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江西双龙、公司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双龙”）、公司子公司普华制药、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金融法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海通恒运达成《和解协议》。

2、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借款纠纷

因国药控股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公司子公司江西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双龙”）、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第三人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放款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国药控股达成《民事调解书》（2020）沪0115民初16562号。

3、与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借款纠纷

因中民投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

沪 0101 民初 10784 号。江西双龙收到上述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01 执 3696 号，附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1 执 3696 号。通化双龙收到上述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01 执 3696 号，附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1 执 3696 号。

4、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款纠纷
因南京银行认为克胜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克胜药业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991 民初 850 号。

5、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纠纷
因兴业银行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其他被告金宝药业、普华制药、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7 号。

6、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借款纠纷
因招商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康华”）、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5 民初 153 号、《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146 号之一至之五等文件。

7、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借款纠纷
吉煤投资认为吉药控股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吉药控股及其他被申请人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人为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委托放款人）。因债务逾期，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649 号。

8、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纠纷
因华夏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对其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

初 682 号。

9、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借款纠纷

因农业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235 号等文件。

10、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纠纷

因兴业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其他被告吉药控股、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6 号。

11、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光大银行认为吉药控股未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因此对借款人吉药控股、抵押人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孙军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上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21）吉01民初5643号。

12、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借款纠纷

因江苏银行认为克胜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克胜药业提起诉讼。该案受理机构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债务逾期。克胜药业已收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991 民初 2215 号。

13、与安徽嘉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嘉佑”）买卖合同纠纷

因安徽嘉佑认为金宝药业拖欠货款，构成违约，因此对金宝药业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金宝药业已收到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2264号。

14、与四平市铁西区泰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包装”）买卖合同纠纷

因泰合包装认为金宝药业拖欠货款，构成违约，因此对金宝药业提起诉讼，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金宝药业已收到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2148号。

15、与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医药”）、北屯陈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济堂医药”）、陈胜发买卖合同纠纷

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营销”）认为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欠药品货款，构成违约，因此对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已做出《民事判决书》（2021）吉0581民初1382号。

16、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公司子公司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与被上诉人吉煤投资、原审被告吉药控股、原审第三人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民终564号、《民事裁定书》（2022）吉民申733号。

17、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建设银行认为金宝药业贷款逾期，构成违约，因此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保证人吉药控股、孙军提起诉讼。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0502民初3042号。

18、与安徽豪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门控股”）买卖合同纠纷
因豪门控股认为克胜药业已构成违约，向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因买卖合同纠纷克胜药业已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执行通知书》（2021）皖1602号执8290号文件。

19、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药监局”）与克胜药业行政处罚一案

江苏省药监局认为克胜药业未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处字〔2021〕

1号)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克胜药业已收到上述法院的《行政裁定书》(2022)苏0106行审1号。

20、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与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通”)借款合同纠纷

因哈尔滨银行认为吉林海通已构成违约,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2)辽02民初692号文件及哈尔滨银行提供的民事起诉状。

21、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借款纠纷

因平安国际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其对借款人金宝药业及借款担保人吉药控股、普华制药、孙军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已与平安国际达成《和解协议》。因债务逾期,公司、金宝药业等相关方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3209号。

22、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银行”)金融借款纠纷

因大丰银行认为克胜药业已构成违约,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已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982民初3701号。

23、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浑江银行认为金宝药业已构成违约,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已收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2)吉0602民初1506号文件及吉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法律事务调解中心浑江中心下发的《调解协议书》(2022)吉企白调字第273号文件。

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

合计约为 190,635.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03%，详情见下表：

序号	和解/执行/起诉/开庭/传票/听证及收到相关文件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0.06.22	海通恒运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普华制药、通化双龙、江西双龙	要求被告方赔偿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8,138.16 万元。	8,138.16	本金及利息都已还清，目前正与对方就罚息事宜进行沟通，力争减免。
2	2020.06.28	国药控股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江西双龙	要求被告方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合计 3,747.60 万元。	3,747.60	公司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已签订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存货林下参，并已将质押物从梅河金宝库运输到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仓库保存，对方同意到期后可以处置林人参用于偿还贷款。
3	2020.11.12	中民投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 4,511.54 万元。	4,511.54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1078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01 执 3696 号，附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01 执 3696 号。
4	2021.02.	南京银行	克胜药业	偿还本息合计 1,545.15 万元	1,545.15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991 民初 850 号。
5	2021.03.10	兴业银行	吉药控股、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25,990.86 万元。	25,990.86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7 号。
6	2021.03.15	招商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远大康华、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28,384.76 万元。	28,384.76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吉 05 民初 153 号、《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146 号之一至之五等文件。
7	2021.03.15	吉煤投资	吉药控股、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	冻结公司、普华制药、金宝药业 22 个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以不超过 11,381.71 万元为限）	11,381.71	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649 号。
8	2021.03.25	华夏银行	金宝药业	判令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固定资产借款本金 74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7,400.0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吉 01 民初 682 号。
9	2021.03.29	农业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偿还尚未支付的贷款等相关费用合计 3,118.97 万元。	3,118.97	已收到《执行裁定书》（2021）吉 05 执 235 号等文件

10	2021.09.10	兴业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请求判令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剩余借款本金 399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等。	3,990.00	公司于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 民初 1316 号。
11	2021.10.20	光大银行	吉药控股、孙军、梅河口市金宝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判令吉药控股偿还本金 29,7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 27,026,616.63 元及其他应付款等。	32,402.66	已收到上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1)吉 01 民初 5643 号。
12	2021.09.01	江苏银行	克胜药业	判令克胜药业偿还本金 308.10 万元及利息 172532.42 元及其他应付款等。	325.35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991 民初 2215 号。
13	2021.09.23	安徽嘉佑	金宝药业	判令金宝药业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294.28 万元。	294.28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81 民初 2264 号。
14	2021.09.16	泰合包装	金宝药业	判令金宝药业给付货款 103.23 万元及利息。	103.23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81 民初 2148 号。
15	2021.08.17	金宝营销	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	要求神州通医药、陈济堂医药、陈胜发向金宝营销支付货款 300.65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69.77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81 民初 1382 号。
16	2021.10.22	普华制药、金宝药业、孙军	吉煤投资	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吉 01 民初 649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吉煤投资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民终 564 号,《民事裁定书》(2022)吉民申 733 号。
17	2021.10.22	建设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	要求金宝药业偿还借款本金 33,341 万元及利息 2,338.62 万元。	35,679.62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吉 0502 民初 3042 号。

18	2022.1.12	豪门控股	克胜药业	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皖1602民初2932号判决书的内容及相应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1.35	已收到《传票》、《执行通知书》（2021）皖1602号执8290号
19	2022.1.14	江苏省药监局	克胜药业	罚没款合计2,780.19万元及加处罚款674,019.64元等。	2,847.59	已收到《行政裁定书》（2022）苏0106行审1号。
20	2022.3.24	哈尔滨银行	吉林海通	请求判令被告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偿还110793578.54元	11,079.36	已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2）辽02民初692号文件。
21	2020.06.15	平安国际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孙军、普华制药	偿还尚未支付的租金等相关费用合计2,623.92万元。	2,623.92	双方达成的和解方案，正在执行。
22	2022.08.15	大丰银行	克胜药业、吉药控股、普华制药、江西双龙、德邦仕	请求判令被告克胜药业偿还20,011,629.38元	2,001.16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苏0982民初3701号文件。
23	2022.08.05	浑江银行	金宝药业、吉药控股	于2022年10月30日一次性偿还本金48,980,000元及利息、罚息。	4898.00	已收到《民事调解书》（2022）吉0602民初1506号文件及《调解协议书》（2022）吉企白调字第273号文件。
合计					190,635.04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